

公安机关缘何出手整治“机闹”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随着我国民航业的快速发展,航空旅客数量持续增多,民航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社会关注。

霸座、吸烟、打架斗殴、打开应急舱门、编造虚假信息……近年来,一些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危害飞行安全的“机闹”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民航安全秩序,损害旅客安全出行权益。为有效应对这一问题,民航公安机关自2023年7月以来,组织开展了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全力保障民航运营安全,切实提高民航旅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织密法网

《法治日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自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民航公安机关共打击处理“机闹”事件669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次,行政拘留311人次。每百万旅客中扰序行为占比比较专项行动前下降13.2%,有效遏制“机闹”多发态势,维护了航空安全秩序。

据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副教授钟凯介绍:“为保障飞行安全、维护民航运输秩序,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都针对‘机闹’行为进行了专门规定,编入了依法惩治‘机闹’行为的法网。”

“其中,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专门针对民航领域安保工作的行政法规。该条例明确禁止了在航空器内实施的吸烟、霸座、打架、酗酒、寻衅滋事,以及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等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钟凯说。

“治安管理条例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法律之一,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或财产权利的‘机闹’行为,明确了具体的处罚标准。”钟凯指出,“机闹”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刑法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寻衅滋事罪以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依法严厉打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法律支撑,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严惩治吸烟、霸座、殴打辱骂机组人员、违规开启应急舱门等扰乱航空器空舱秩序、危害飞行安全的各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民航出行安全。

《指导意见》对民航领域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罪名认定作出细化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威胁航空器安全和扰乱航班运行秩序类违法犯罪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也给广大旅客安全出行和民航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保护。

平安资讯

厦门中院升级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平台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经过近三年的司法实践探索,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申请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为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作提供具体操作指南。

据悉,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制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工作出台会商纪要和试点意见,并指定上海市、厦门市、深圳市开展试点工作。

厦门中院在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基础上制定操作指引,细化协作流程,打破制度壁垒,为香港清盘人向内地法院申请破产协作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指引。

《指引》特色在于互联互通,升级平台提升效率。依托厦门中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升级涉港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香港清盘人提供便捷的申请通道,建立高效、便利的沟通合作机制。

厦门中院在出台操作《指引》的同时,立足厦门工作实际,同步发布10余份司法协助文书样式,明确文书制作要素,积累跨境破产协作实践经验。

追究刑责

3月16日,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接航空公司报警称,由长沙飞往哈尔滨的航班上有一名旅客在卫生间吸烟,触发机上烟感报警装置。

经查,违法行为人赵某在航班起飞后前往飞机后舱卫生间吸烟,机组人员听到卫生间烟感报警装置报警,立即前往查看。赵某打开卫生间门时,机组人员闻到香烟味道,并发现烟蒂遗留在马桶内。最终,黑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民警依法对赵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这是公安部近日公布的5起整治“机闹”典型案例之一。“封闭交通工具内吸烟,首先是容易引起周围旅客的不适,其次可能引发烟雾报警装置报警,引起旅客恐慌。”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安全保卫系讲师刘晓菲说,“严重的还可能导致机上火灾,旅客恐慌乱跑发生聚集情况,破坏飞机配载平衡。”

“对于机上吸烟、霸座等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民航公安机关主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按扰乱民用航空器上的秩序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如吸烟触发烟感报警装置、拒不配合机组成员安全管理以及其他导致航空器上的秩序混乱的情形,将依法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钟凯解释,“同时,机上吸烟引发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还可能依据刑法以失火罪追究刑事责任;通过辱骂、恐吓或者随意殴打乘客及空乘人员等方式霸座,情节恶劣的,可依据刑法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步处置

在吸烟、霸座等安全隐患之外,还有旅客扬言飞机上有炸弹,导致航班延误。3月1日,某航空公司报警称一男子在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柜台问询处称某航班飞机上有炸弹,随即民警迅速出警。

经民警调查发现,潘某某到达值机柜台时其本应乘坐的航班已结束值机,因未赶上航班,为发泄不满情绪,潘某某谎称飞机上有炸弹。因为潘某某的违法行为,造成该航班全体旅客及行李进行防爆检查和二次安全检查,致使航班延误约两个小时。

“接到报警,就要判断报警的真实性,如果不能确定是虚报假警,飞机要么不能起飞,要么就必须就近备降。对于可能有炸弹的飞机,必须停在指定的停机位上,让所有旅客离开飞机,所有行李、货物都要重新进行安全检查,空舱、货舱里每一寸空间都要进行细致搜查。这一过程会耗费航空公司、机场以及公安机关等单位部门大量的资源。”刘晓菲说。

钟凯认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是我国刑法专门规定的一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民航在应对、处置各类威胁信息时会面临极高的成本,严重扰乱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

影响。

“因此,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致使航班备降、返航或者中断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又或者致使机场关闭跑道,采取紧急疏散措施或者其他安保措施的,由于行为对社会管理秩序、民航生产运行秩序都造成了严重危害,有必要动用刑罚予以处罚。”钟凯说。

最终,潘某某的违法行为因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

按照专项行动统一部署,民航公安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空中执勤,强化协同处置,全力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机闹”高发类型,研究分析规律特点,优化报警流程,深化快处快制,强化公安机关、航空公司、机场同步处置机制,对各类“机闹”案事件坚决介入、果断处置,及时处置,同时进一步规范空警、安全员执法执勤工作,强化证据固定,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专项行动相关负责人表示,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事关航空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航公安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保持“空警”高压态势,全力提升机坪处置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机闹”等扰乱航空安全秩序的违法行为,不断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效,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请您放心,浇筑混凝土工序今天下午5点前就能完工,保证不会在夜间产生噪声干扰到周围居民。”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某工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向前来查看工程降噪进度的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介绍施工情况时说。

然而,在2021年至2022年间,当地12345平台收到新北区噪声污染投诉106件,其中98%系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且52.83%系工地现场浇筑混凝土,因工艺原因无法停工。针对这一突出问题,新北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对工地夜间浇筑混凝土等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项目依法落实夜间施工公告制度。

“我院深入研判全国各地夜间施工公告制度的经验做法,推动当地有关部门出台了加强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文件,同时提出实施夜间施工微信公告制度、实施夜间施工证明备案制度等配套建议。”据新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负责人芮东生介绍,目前,新北区噪声投诉率下降逾80%,当地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的文件经过先后三轮修改完善,已在全区正式实施。

噪声污染防治事关群众生产生活品质。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题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聚焦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各级检察机关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问题办理公益诉讼940余件,有力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压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经过你们的联合治理,加油站的自助洗车房已经没有那么大的声音了,我母亲说她终于能安静午休了。”前不久,吉林省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对办理的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曾经受噪声困扰的居民特意赶来向他们反馈治理成果。

去年,长春新区检察院接到辖区群众投诉,反映自家楼前加油站新增自助洗车服务产生较大噪声,严重影响两栋居民楼约220户400多位居民的正常休息。接到线索后,该院立即启动“小案快办”办案模式,通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现场磋商研究解决方案,要求加油站关闭面向居民楼一侧后门,在洗车室内加装隔音材料,在后门外安装两块大型隔音板,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同时,要求加油站严格控制自助洗车时间,不提供夜间服务。治理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分贝值已经低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再产生噪声污染,周围居民对治理情况非常满意。

“今年以来,我院开展了‘以检护静’专项公益诉讼工作,明确以噪声污染防治为抓手,守护群众‘耳畔安宁’。”据长春新区检察院检察长高跃军介绍,长春新区检察院将重点对辖区商业经营活动中高音广播喇叭产生高分贝噪声等问题开展监督,同步推动商业街区市容市貌环境整治。

噪声污染源多样,类型交织,成因复杂,涉及不同行业和监管部门,容易出现职责不明、衔接不畅等问题。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春介绍,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督促协同作用,促进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定职责;同时,结合办案推动完善噪声污染监管责任体系,促进实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治理效果。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办案推动行政机关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并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积极推进声环境功能区自动检测等工作。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检察院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巡查、信息联络、联合整治等多项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助推行政机关深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完善公园内健身娱乐人员的活动守则,保障社会共治成效。

科技赋能破解办案难题

1月24日,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向宽城满族自治县检察院推送了一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反映该县某饭店空气源热泵运转噪声大,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

经现场拍照和录像取证,宽城县检察院与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决定由该局对某饭店提出整改意见。目前,噪声污染问题已得到解决。

“今年以来,我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获取线索15条,经智能化分析研判,立案3件。”宽城县检察院检察长丁琳琳表示,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有效破解了基层检察院人员短缺、线索发现难、办案方式滞后等突出问题,不仅能让线索“自动上门”,也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噪声污染具有瞬时性、流动性等特点,办案中,调查取证是个难题。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纷纷通过调配检察技术人员参与办案,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技术支持,借助技术取证设备等方式,高效完成对排放超标噪声行为的取证工作。

“最近施工的声音不像之前那么吵了,在家能踏实休息了。”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对辖区某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周围的小区开展噪声“回头看”时,居民李阿姨高兴地说。

2023年6月,京口区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益+数据汇聚及线索推送”法律监督模型,利用“噪声”“建筑”“施工”等关键词筛选出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噪声污染案件线索7件,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调查发现,辖区内某学校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界外环境噪声达到90至100分贝,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70分贝的排放限值,且该工地虽按规定设置了噪声自动检测系统,但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明显存疑。同年7月,京口区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形式立案,为全面听取群众意见心声,该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经过评议,听证人员一致认为该建筑工地超标排放噪声,检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行为,已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听证会后,该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向属地街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配合主管部门对噪声问题进行核查、监督整改,并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开展全面排查,为周边群众营造安静的居住环境。

推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噪声污染问题较容易反弹,涉及行政部门多,需要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噪声污染防治格局。”徐向春介绍说,司法实践中,“先路后房,先房后路”等情形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的认定较为复杂。

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城市高架道路噪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城市高架道路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的认定问题,召开听证会邀请行政机关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共同参与论证,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认定在“先路后房”情况下,案涉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义务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督促住建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徐向春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找准抓实检察公益诉讼融入服务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切入点,以高质量办案促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检察机关将结合办案,持续推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噪声污染防治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推动更多地区完成噪声污染监管职责划定,建立健全长效噪声污染防治机制,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促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我们将邀请更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线索提供、听证咨询,跟进监督等办案环节,结合案例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治宣传力度,助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徐向春说。

检察机关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治‘噪’有方守护群众‘耳畔安宁’